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晋江市促进物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晋江分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的统筹力度，根据市委《关于新基建新经济基地建设工作推进会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0〕45号）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晋江市促进物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判物流业发展总体形势，梳理完善促进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物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现代物流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开展促进物流业发展工作。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自力（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郑志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永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鸿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蔡文卿（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饶一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级主任科员）
黄金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金梭（市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经建科科长）
林金龙（社保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副科级〉）
张尧进（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法清（市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肖芳族（市商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陈文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郑毅信（市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黄永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保留正科级待遇〉）
蔡志尧（市运管所所长）
张一兵（市税务局副局长）
吴家宝（市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商务局承担。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

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联席会议办公室向联席会议提出的建议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二）促进物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拟提交会议研究事项，填写《市促进物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议题呈报单》（见附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后，由办公室提请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开专题会议。

（三）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按照依法行政、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充分协商、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审议事项，会议形成的意见、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涉及现代物流发展的有关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向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和文件，积极参加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各成员单位在推进现代物流工作方面的情况，组织分析研究现代物流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点问题；完成联席会议交办事项；向联席会议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商务局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业务骨干

作为联络员。

附件：市促进物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议题呈报单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促进物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议题呈报单

会议议题名称			
具体内容			
进展情况			
提请召集单位		汇报人	
拟邀请部门			
议题涉及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物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物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物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空港物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物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物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物资及危化品物流管理。 注：请直接在复选框上打“√”；		
议题具体内容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邮政管理局。

抄送：市有关领导。